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2012

单位名称：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乡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本乡镇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乡镇人大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乡镇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乡镇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本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

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本级2022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5.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84.1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38.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1.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1.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01.79	总计	62	2,401.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401. 79	2, 401. 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26	940. 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8. 80	768. 80					
2010301	行政运行	614. 95	614. 95					
2010308	信访事务	40. 00	40.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3. 85	113. 85					
20106	财政事务	64. 56	64. 56					
2010650	事业运行	64. 56	64. 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 91	106. 91					
2013101	行政运行	106. 91	106. 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 18	184. 1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3. 68	183. 68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 68	180. 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 00	3. 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50	0. 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50	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97	176. 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 91	0. 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91	0. 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 00	3.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 00	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43	142. 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 46	54.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97	87. 97					
20807	就业补助	7. 20	7. 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 20	7. 20					
20808	抚恤	1. 49	1. 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 49	1. 49					
20820	临时救助	10. 00	1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 00	10.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 42	2. 4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2	2.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0	4.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45	290.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1.91	171.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1.91	17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3	11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2	59.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1	59.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64	30.64					
21111	污染减排	30.64	30.6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64	3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	13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	133.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3.00	133.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8.34	538.34					
21301	农业农村	152.70	152.70					
2130119	防灾减灾	11.69	11.6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00	4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01	96.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9.94	119.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94	119.9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5.71	265.7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	6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5.21	205.2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50	0.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0	5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0	5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0	55.30					
229	其他支出	2.65	2.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5	2.6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401. 79	1, 446. 08	955. 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26	767. 37	172. 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8. 80	595. 91	172. 89			
2010301	行政运行	614. 95	482. 06	132. 89			
2010308	信访事务	40. 00		40.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3. 85	113. 85				
20106	财政事务	64. 56	64. 56				
2010650	事业运行	64. 56	64. 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 91	106. 91				
2013101	行政运行	106. 91	106. 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 18	180. 68	3. 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3. 68	180. 68	3. 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 68	180. 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 00		3. 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50		0. 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50		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97	142. 43	34. 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 91		0. 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91		0. 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 00		3.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 00		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43	142. 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 46	54.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97	87. 97				
20807	就业补助	7. 20		7. 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 20		7. 20			
20808	抚恤	1. 49		1. 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 49		1. 49			
20820	临时救助	10. 00		1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 00		10.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 42		2. 4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 42		2. 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0		4.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45	290.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1.91	171.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1.91	17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3	11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2	59.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1	59.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64		30.64			
21111	污染减排	30.64		30.6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64		3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		13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		133.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3.00		133.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8.34	9.86	528.48			
21301	农业农村	152.70		152.70			
2130119	防灾减灾	11.69		11.6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00		4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01		96.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9.94		119.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94		119.9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5.71	9.86	255.8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		6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5.21	9.86	195.3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50		0.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0	5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0	5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0	55.30				
229	其他支出	2.65		2.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5		2.6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26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0.26	94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	2	135.6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184.18	184.1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176.97	176.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45	29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64	30.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00		13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38.34	538.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50.00	5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30	55.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5		2.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1.7	2,266.14	135.65	
年初财政拨款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一般公共预算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	31			63				
总计	32	2,401.79	总计	64	2,401.7	2,266.14	13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6.14	1,446.08	82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26	767.37	172.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8.80	595.91	172.89
2010301	行政运行	614.95	482.06	132.89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3.85	113.85	
20106	财政事务	64.56	64.56	
2010650	事业运行	64.56	64.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91	106.91	
2013101	行政运行	106.91	106.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18	180.68	3.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3.68	180.68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68	180.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7	142.43	34.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91		0.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91		0.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3	14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6	5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	87.97	
20807	就业补助	7.20		7.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0		7.20
20808	抚恤	1.49		1.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9		1.49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2		2.4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2		2.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0		4.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45	290.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1.91	171.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1.91	17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3	11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2	59.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1	59.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64		30.64
21111	污染减排	30.64		30.6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64		30.64
213	农林水支出	538.34	9.86	528.48

21301	农业农村	152.70		152.70
2130119	防灾救灾	11.69		11.6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00		4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01		96.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9.94		119.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94		119.9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5.71	9.86	255.8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		6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5.21	9.86	195.3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50		0.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0	5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0	5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0	5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0.40	30201	办公费	141.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4.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8.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6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7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2	30208	取暖费	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9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9.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6.77	公用经费合计					20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65	135.65		135.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	133.00		13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	133.00		133.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3.00	133.00		133.00	
229	其他支出		2.65	2.65		2.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5	2.65		2.6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2.65		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11.00		11.00	2.00	12.99		11.00		11.00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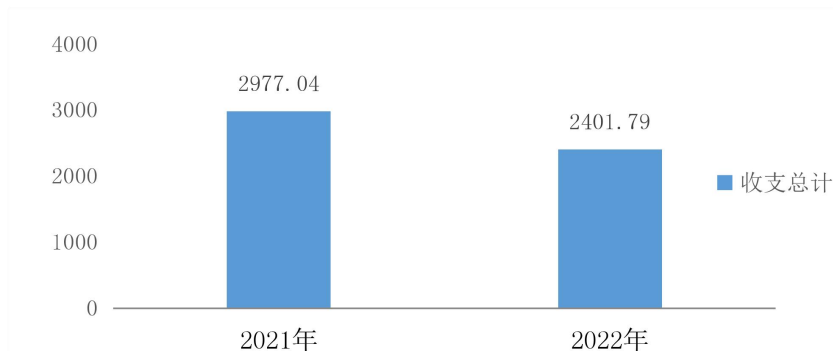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01.7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75.25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各项资金使用更加合理、农林水支出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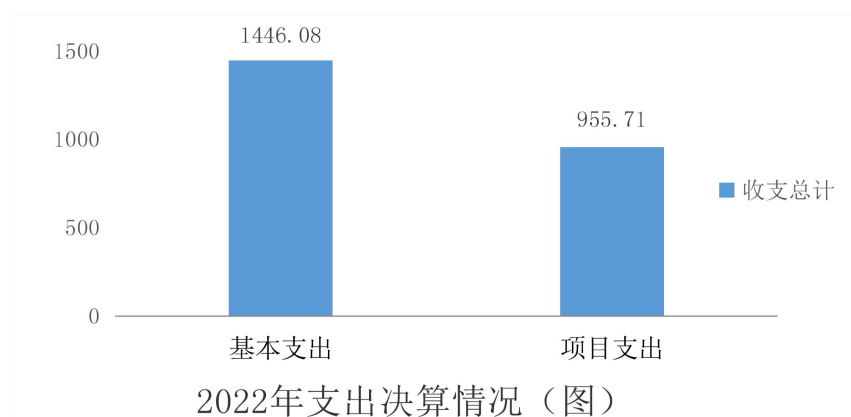
2021-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01.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1.7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0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6.08 万元，占 60.2%；项目支出 955.71 万元，占 39.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1.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9.07 万元,降低 1.6%,主要是各项资金使用更加合理、农林水支出等减少;本年支出 2401.79 万元,减少 575.25 万元,降低 19.3%,主要是各项资金使用更加合理、农林水支出等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6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64 万元;主要是各项资金使用更加合理、农林水支出等减少;本年支出 226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7.82 万元,降低 20.3%,主要是各项资金使用更加合理、农林水支出等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支出;本年支出 135.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增加了其他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比年初预算增加 929.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增加；本年支出 240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比年初预算增加 929.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3.8%，比年初预算增加 793.5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63.1%，比年初预算增加 929.1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无预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65 万元，增加年初预算 100%，主要是农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支出 135.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65 万元，增加年初预算 100%，主要是农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年初无预算、无收入、无支出，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01.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0.26 万元，占 39.1%，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财政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18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7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抚恤、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90.45 万元，占 12.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30.64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污染减排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33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538.34 万元，占 22.4%，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50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5.3 万元，占 2.3%，

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等支出；其他支出 2.6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缩减了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5.28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较上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增减；较上年增加 3.29 万元，增长 42.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较上年增加 3.29 万元，增长 42.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1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缩减了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发生了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8 批次、2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3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1.80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7.3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7.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55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55.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2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022

年第一批改厕后续服务管理资金、2021 年县级改厕补贴资金、2022 年县级改厕奖补资金、2022 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补贴资金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5.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2 年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2022 年村级办公费、2022 处理遗留问题专项经费、2022 年乡镇维稳经费、2022 年农村定期定量补助、2022 年环保网格员补贴 7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2 年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2022 年村级办公费、2022 处理遗留问题专项经费、2022 年乡镇维稳经费、2022 年农村定期定量补助、2022 年环保网格员补贴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村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村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2022 年村级经费项目包括 2022 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2 年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2022 年村级办公费三个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202.6 万元，执行数为 16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村级经费支付的主体责任，资金拨付覆盖了全镇 31 个行政村，所有资金全部用于村内工作的开展，和村工作人员补贴，使他们更好地参与村内工作。保障了村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2022 年处理遗留问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处理遗留问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主体责任，对全镇所涉及的人员进行摸底调查，掌握相关对象的身体状况、生产生活情况，以及自身实际，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不超标支付，重点在化解矛盾上下功夫。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未发现问题。

（3）、2022 年乡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乡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信访稳定工作

主体责任，对全镇信访问题进行大起底大排查，按照信访积案化解清零工作要求，梳理重点信访案件 43 件，41 件解决在基层。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未发现问题。

（4）、2022 年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定期定量补助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对全镇实际困难人群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他们的实际情况和困难程度给予相应的补贴标准，有效控制了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发生。未发现问题。

（5）2022 年环保网格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环保网格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环保网格员的主体责任，对全镇环境卫生整治和大气污染治理的预警和处置达到了规范化要求，使污染隐患得到了及时的发现和制止，大大提高了全镇的环境卫生水平和提高了空气质量，确保了全镇生活环境的健康发展。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420000	到位数	30.420000		执行数	30.4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0.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5.00	=	30.42	万元	30.42万元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村组织运转正常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136033758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办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	到位数	15.500000		执行数	1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及每一个村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经费及时拨付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保障村级正常运行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0.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5.00	=	15.5	万元	15.5万元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村组织运转正常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136033758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680000	到位数	156.680000		执行数	117.51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156.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服务所有村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资金拨付到位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达到群众满意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0.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5.00	=	156.68	万元	156.68万元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经完成，资金下年支付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136033758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处理遗留问题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满足问题人员需求	满足所涉及人员需求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	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资金发放的时效情况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的发放标准	资金的发放标准	15.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数	1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的稳定	保持社会的稳定	3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136033758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乡镇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事件受理数量达到预期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信访事件完成率达标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信访事件解决及时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10.00	=	40	件	43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15.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社会更加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136033758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调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0000	到位数	2.700000		执行数	2.420000		89.63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困难人口需求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10.00	=	43	人	4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2.7	万元	2.4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生活水平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62963
自评总分	98.96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136033758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环保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0.640000		87.54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达到环境有效治理				已达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10.00	=	54	人	5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15.00	=	35	万元	30.64万元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54286	
	自评总分	98.7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经完成,资金下年支付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136033758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